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時代國際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8,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7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郭嫻甯